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50号

陈江:

关于原告开平市三埠街西宁经济联合社诉被告陈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开平市三埠街西宁经济联合社与被告陈江于2021年7月28日签订的《铺位租赁合同》于2025年4月17日解除。二、被告陈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4148.34元支付给原告开平市三埠街西宁经济联合社。三、确认被告陈江已支付的合同保证金5000元归原告开平市三埠街西宁经济联合社。四、驳回原告开平市三埠街西宁经济联合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受理费2594元(原告开平市三埠街西宁经济联合社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三埠街西宁经济联合社负担受理费495.63元,被告陈江负担受理费2098.37元。原告开平市三埠街西宁经济联合社多预交的受理费2098.3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陈江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2098.37元。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